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一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  
09 226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  
10 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一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附表提領地點「臺中市○○  
17 區○○路000號郵局」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  
18 郵局」及證據增列「被告陳一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19 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0 件）。

21 貳、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6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亦於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2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30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31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以新臺幣（下同）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

較之結果，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 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故被告於行為後如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原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既從一重之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自白之犯罪後態度，仍得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領款車手，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行為應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其為國中畢業，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前從事水電工程，月收入約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32頁），本案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被害人等意見及被告就所犯之洗錢罪自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參以被告除本案之外，另涉多件詐欺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基於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定其應執行刑。

#### 參、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件我提領15萬元，獲得2,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第49頁），是被告犯罪所得應為2,000元，上開金額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上手，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編號1	陳一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編號2	陳一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編號3	陳一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2226號

14 被告 陳一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17 送達：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一文擔任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由臺灣南投  
23 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  
24 訴範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26 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成員，對附  
27 表所示之江翊媽、曾明宏、王柏凱等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28 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由詐欺集團管領  
29 之金融帳戶，再通知陳一文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  
30 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復將所領得款項交給集團身分不

詳之收水上手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陳一文並領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

二、案經曾明宏、王柏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0	被告陳一文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領取附表所示之不法所得15萬元後交給上手，並領得2000元。
0	證人即被害人江翊媽於警詢時之陳述，及相關之ATM收據、LINE對話紀錄、電話通話紀錄。	被害人江翊媽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
0	證人即告訴人曾明宏於警詢時之陳述，及相關之交易紀錄、電話通話紀錄。	告訴人曾明宏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
0	證人即告訴人王柏凱於警詢時之陳述。	告訴人王柏凱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
0	員警職務報告、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9張。	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不法所得。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害人持有之法益不同，應以被害人數計算罪數，其如附表所示之3次加

01 重詐欺取財犯行，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  
02 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09 檢察官 張時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淑芬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元)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元)
0	江翊媧	112年3月2日16時22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新光影城及台新銀行人員，對江翊媧謊稱：因購買電影票系統錯誤造成連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江翊媧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3月2日17時8分	19,98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陳一文	112年3月2日17時33分至35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郵局	150,000
0	曾明宏	112年3月2日16時41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新光影城及台新銀行人員，對曾明宏謊稱：因購買電影票系統錯誤造成購買20張票，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曾明宏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3月2日17時15分	70,039	同上				
0	王柏凱	112年3月2日16時35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新光影城人員，對王柏凱謊稱：因購買電影票店家誤儲值，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王柏凱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3月2日17時19分至21分	59,976	同上				